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 告 盧詩清

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861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 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3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 %計算利息，暨自113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5 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邱明慧